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南秩字第82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嚴文秀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12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7260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嚴文秀藉端滋擾公司行號，處罰鍰新臺幣1,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9月28日許。

(二)地點：臺南市○區○○路000號（中國石油崇善加油站，下稱崇善加油站）。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以無正當理由頻繁以撥打客服電話等方式，反應崇善加油站服務人員態度不佳，以此藉端滋擾崇善加油站。

二、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分別於112年11月29日、113年2月18日、2月28日、3月20日、3月29日、6月27日、8月10日、9月18日、9月28日撥打中油加油站客服指稱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未收到客服的滿意回答，反應後不滿意，未向中國石油總公司反應等情，為被移送人自承在卷。又崇善加油站值班站長郭冠霖證稱：於112年12月起至113年9月28日，崇善加油站遭民眾致電中油客服惡意檢舉約10次，檢舉內容都十分相似，接到檢舉後，要約談該店員及調閱監視器畫面，檢舉人於客訴內容一直強調會將客訴內容發布於網路上，造成員工工作時身心俱疲，影響加油站正常

01 運作等語；核與崇善加油站加油員郭博文證稱：112年12月
02 左右開始就看過被移送人，被移送人來加油時，會帶兩個60
03 0cc的寶特瓶，要求我們使用兩支油槍幫她同時加油、開立
04 兩張連號發票，若沒按要求做，就會大小聲，再至中油客服
05 惡意不實檢舉，被移送人來加油站時都會花很多時間，影響
06 到其他客人等語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陳述書記載經調閱
07 監視器畫面，被移送人客訴不實，不實檢舉加油員之陳述，
08 並有調查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9 表、歷次客服反應紀錄、監視器照片在卷可佐，是被移送人
10 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事實，洵堪認
11 定。足認，被移送人所為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12 之違序行為。本院審酌上開被移送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13 法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15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楊亞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提起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陳雅婷